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40號
113年度親字第46號

原　　告　甲○○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
　　許玉娟律師
　　林月雪律師
　　江鶴鵬律師
被　　告　丙○○

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合併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甲○○之訴及聲請均駁回。

二、原告乙○○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及聲請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㈠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甲○○之配偶丁○○於民國113年3月23日死亡，原告甲○○主張其與被告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原告乙○○主張被告與丁○○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就被告與原告甲○○、丁○○間有無血緣關係或因收養而生之親子關係存在有所爭執，其等關涉彼此間親屬身分及繼承事項，在私法上之身分關係即有不安狀態存在，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依前開說明，原告二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㈡按由二人以上或對二人以上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者，法院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4項定有明文。

㈢另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

㈣查本件原告甲○○起訴請求：確認原告甲○○與被告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嗣原告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追加備位請求為：准予宣告終止原告甲○○與被告丙○○間之收養關係。原告乙○○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丙○○與丁○○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揆諸上開規定說明，原告甲○○所為家事非訟事件之追加，復經被告同意追加；又原告甲○○、乙○○分別對同一被告丙○○提起確認被告與原告甲○○、與原告甲○○之夫丁○○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而分別繫屬本院113年度親字第40號、第46號，為貫徹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目的，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4項規定，合併審理及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甲○○、乙○○起訴主張：

㈠原告甲○○之配偶為丁○○，丁○○業於113年3月23日死亡。被告丙○○戶籍登記之父母親欄位，雖分別記載為「丁○○」及「甲○○」，而登記為丁○○及甲○○之長女，惟被告實係丁○○之胞兄戊○○及其配偶己○○所親生，僅因原告甲○○及丁○○該時無子嗣，將被告抱來扶養，渠等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

㈡原告甲○○與丁○○抱養被告之際並未以書面為之，與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之要式要件未符；且原告甲○○與丁○○於抱養被告後，即因事業繁忙無暇妥適照顧被告，加以被告生母對於原告甲○○之照顧方式多有抱怨，未久，原告甲○○與丁○○遂請住於同一家宅之被告生母將被告接回，易言之，被告自嬰幼年時起即由其本生父母自行養育，原告甲○○與丁○○並無將被告自幼撫育為子女之事實。

㈢是原告甲○○僅因不諳法律而未積極處理被告戶籍問題，惟此不影響原告甲○○與丁○○確無收養、撫育被告之事實，兩造間不具親子及收養關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確認原告甲○○與被告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被告丙○○與丁○○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㈣原告甲○○另聲請略以：如本院認原告甲○○與被告間有收養關係存在，因兩造間至少已逾40年未曾往來，即便被告結婚此等人生大事，原告甲○○亦未受通知，可證兩造間確無往來，根本無任何養親子間之感情或信賴可言，遑論精神上及經濟上之相互扶持；尤有甚者，被告竟誣指原告甲○○經常對其實施暴力，惡意營造原告家庭暴力之假象，被告之行為已然嚴重傷害原告甲○○之名譽，並致二人間本不存在之情感或信賴，更生不可回復之破綻，二人間顯已無法繼續維持養親子間之關係，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4款規定，請求宣告終止原告甲○○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

㈤原告甲○○聲明：

1.先位聲明：

⑴確認原告甲○○與被告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備位聲明：

⑴准予宣告終止原告甲○○與被告丙○○間之收養關係。

⑵聲請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

㈥原告乙○○聲明：

⑴確認原告甲○○與丁○○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對於被告與原告甲○○及丁○○間無血緣上之親子關係並不爭執，並對於其生父為戊○○（丁○○之胞兄），生母為戊○○之配偶己○○等事實不爭執，然原告甲○○與丁○○自被告出生後，即已收養撫育被告為長女，並辦妥戶籍登記：

1.原告甲○○與丁○○於50年4月13日結婚，而被告丙○○為00年0月00日出生，出生時，丁○○與原告甲○○因多年婚後無子嗣，故抱養丁○○之胞兄戊○○之女即被告為女兒，並於戶籍上登記為原告甲○○與丁○○之親生女兒。被告之父母欄登記雖與實際情況不符，惟依我國數十年前之社會民情，在收養子女時，為免日後雙方隔閡，使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關係能一如親生，並杜絕外人私下議論，將所收養之子女於戶籍上申報登記為親生者，所在多有，尚不能因不實之戶籍登記，即否定被告養父母丁○○、甲○○有以被告為子女之意。故本件被告雖於戶籍登記為養父母之親生女兒，但實際上應為養女之關係。

2.被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時，被告養父丁○○一家、生父戊○○一家與被告之祖母庚○○○均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故被告自幼即與養父母、生父母共居一戶成長。直至66年間丁○○與戊○○分別出資購買相鄰土地，並各自土地上興建相鄰之新北市○○區○○路000號（養父丁○○所有）、000號房屋（生父戊○○所有），房屋興建完

工後，被告戶籍於67年7月間仍隨養父母遷入其所有鶯歌區○○路000號址，惟被告幼時因原告甲○○脾氣不佳，時常遭原告甲○○毆打，被告對原告甲○○十分恐懼，養父疼愛被告於心不忍，使被告回生父家居住，惟養父特別表明其仍為被告父親，且由於被告養父、生父兩家人居住相鄰，養父仍經常前來關心被告狀況，給予零用錢，並與生父母、被告及被告之兄弟姊妹一再表達，被告還是養父母之女兒。

3.被告於69年間因升學因素將戶籍遷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2，事後因被告平時居住於生父家，故於71年間被告戶籍乃遷回新北市○○區○○路000號生父家，然此不影響養父丁○○及原告甲○○確實有收養被告之事實。又除養父認定被告為女兒外，其餘家族成員亦知悉被告出養給養父母丁○○、甲○○之事實，均未曾質疑。

㈡被告自出生由丁○○、原告甲○○收養撫育為子女後，從未終止該收養之關係。原告甲○○自承被告出生後係由甲○○為被告取名並辦理戶籍登記，並將被告抱回養育，之後若原告甲○○、丁○○二人欲終止與被告丙○○之收養關係，自當會設法辦理戶籍登記之變更，使雙方親子關係不存在，且養父母二人若真想終止與被告之收養關係，只需與生父母溝通協調即可依法合意辦理終止，而非迄至113年2月27日養父丁○○過世前，尚在加護病房時，由原告甲○○獨自一人提起本件訴訟，顯見原告甲○○與被告間仍存在親子之關係。

㈢原告甲○○稱其一家搬遷至新北市鶯歌區○○路後，與被告生父兩家未曾往來等語，與事實亦有不符，蓋兩家房屋雖非相連，然中間僅隔一個池子，相距約20公尺，且原告甲○○陳稱其等妯娌間、被告生父養父間感情均不錯，雙方實無可能毫無往來，而認被告與原告甲○○一家毫無維繫親子關係。

㈣原告甲○○稱被告生父家裡貧困，原告甲○○會拿錢救濟生父一家等語，然此與事實不符。被告自幼懂事以來，即知悉生父家境明顯比養父母之經濟狀況佳，生父經商活躍，不僅

擔任過獅子會會長還擔任獅子會地區總監，生父購買賓士轎車代步時，養父母尚以機車為交通工具，生父與養父各經自經營公司，生父經營之公司之資本額甚而高於養父公司之資本額，被告要無為覬覦原告甲○○之財產而維持親子關係，況若原告甲○○仍有財產不想由被告取得，其大可以贈與或信託他人方式辦理。

㈤就原告甲○○追加之備位聲明部分，被告認並無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的重大情形。

㈥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之父母親欄位分別記載為丁○○及原告甲○○。

㈡丁○○之胞兄為戊○○，戊○○之配偶為己○○，戊○○及己○○分別於109年8月27日及同年10月31日死亡。

㈢丁○○於113年3月23日死亡。

四、本院判斷：

㈠原告甲○○先位之聲明及原告乙○○聲明部分：

1.查兩造就被告之生父母非丁○○及原告甲○○乙節均不爭執，且有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的父母為戊○○及己○○，被告是我們兄弟姐妹中最小的，被告出生時，我年紀已經蠻大的，應該差距有12歲，當時我媽媽肚子已經很大，說好在肚子裡的被告要過繼給我叔叔丁○○，因為丁○○沒有子嗣，所以在我母親懷孕時，我父親與叔叔丁○○就已經說好此事，我母親及原告甲○○當然也都同意等語（見本院第40號卷第100至101頁）。是被告之生父母實為戊○○及己○○，被告與丁○○及甲○○，均不具有自然血親之親子關係，已堪認定。

2.被告主張其生父母雖非丁○○及原告甲○○，然其與丁○○與原告甲○○間應成立收養關係，其與丁○○與原告甲○○間仍有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在等語。而此為原告甲○○、乙○○所否認，是就此厥應審究者，乃被告與丁○○、原告甲○○間是否有擬制之收養關係。按所謂親子者，不限於親生父

母子女關係之自然血統者，即養父母子女關係之擬制親子關係（法律擬制之親子關係）亦包括在內。次按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79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前收養子女毋須經法院認可，僅需作成書面，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則毋須作成書面，亦不以辦理戶籍登記為必要。至所謂撫養，係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又收養子女，如係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並非要式行為，不以將原報戶籍塗銷及辦妥收養登記為生效之要件，只須有自幼撫養之事實，並有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即可成立。此項但書所謂自幼，係指未滿7歲而言，司法院31年院字第2332號、35年院解字第312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故在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前收養未滿7歲之子女者，只須有自幼撫養之事實，並有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即可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至於將該子女之戶口謊報為親生子或據實申報為養子，此屬行政上管理之範疇，要與收養關係之成立不生影響。

3.查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被告主張其於出生後旋由丁○○與原告甲○○抱養，而丁○○與原告甲○○約於50年間結婚，二人於被告出生時，已結婚逾6年，且尚未生育，故於丁○○之胞兄戊○○之配偶懷孕時，丁○○與戊○○即有約定，於被告出生後，將抱養被告，且登記被告之父母為丁○○與原告甲○○；再被告出生後，原告甲○○旋即將被告抱來扶養照顧，原告甲○○甚且為被告命名，且由原告甲○○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報其與丁○○為被告之生父母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甲○○與丁○○於被告甫出生，即將被告抱來扶養，且被告之生父母與丁○○、原告甲○○間已就收養乙節，雖未有書面之訂立，然渠等意思表示合致，且丁○○、原告甲○○有以被告為子女之意思，因而創建其等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堪可認定。

4.本件就舉證責任分配言，身分關係存否（含養親子關係）確

認訴訟判決具對世效，有統一確認必要，參諸家事事件法第10條立法意旨，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有真偽不明情形時，亦應將該真偽不明之不利益，分配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本件係原告以原告甲○○抱養被告後未久，即將被告抱還給被告生母，並無自幼撫養之事實，而主張原告甲○○、丁○○與被告間之養親子關係不存在，故上開「無自幼扶養之事實」仍應由原告負其舉證責任。

5.查，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出生時，是住在鶯歌○○路祖厝，跟我爸爸戊○○、五叔丁○○、祖母同住，後來搬到鶯歌○○路，大家一起搬過去；祖厝型態是一條龍，裡面有很多間房間，我爸爸跟丁○○有各自的房間，小孩也是各自房間，有的跟父母住，我另外一個叔叔沒有回來住，但也有留房間；被告是我們兄弟姐妹中最小的，在我媽媽己○○懷孕時，我爸爸跟我叔叔丁○○說好的，要將被告過繼給丁○○及原告甲○○，我媽媽及原告甲○○當然也都同意了，當時我有親眼聽到、看到他們在談論；當時會過繼的原因是丁○○與原告甲○○沒有子嗣。在被告出生後，我媽媽做完月子，被告就由原告甲○○抱過去養了，實際上餵奶之類的都是由原告甲○○在做的。原告甲○○實際照顧被告到何時，我沒有記得很清楚，但印象深刻是原告甲○○常常會打小孩，打的比較嚴重，那時被告被打會哭天喊地，印象中當時被告已有3、4歲，後來我媽媽會把被告接來自己房間，並叫原告甲○○不要打被告，打過了、事情過了之後，我媽媽就再把被告送回去，畢竟被告是人家的孩子；我沒有印象原告甲○○曾將被告抱回來給我媽媽照養。日後我父親及丁○○在鶯歌○○路買土地，二人都有蓋房，實際上是相鄰隔壁，搬過去時，我年紀已經蠻大了，大家搬過去後，被告有時會住在我們家，有時會住在丁○○及原告甲○○家，我不知道被告為何兩邊住，畢竟是自己人，被告回到我們家居住的時間較多，但我沒有過問原因，我也不可能叫被告回原告

甲○○家挨打，也不可能說我們才是親兄妹這樣的話，因為被告本來就是他們認養的，但也是我媽媽親生的，本來就是我們親的妹妹；被告住在○○路家中直到她結婚為止，被告是從我們家出嫁的，她結婚後回哪一個娘家，我不太清楚等語（見第40號卷第99至104頁）。

6.原告甲○○於本院審理經訊問時陳述：被告一出生，我就將她抱過來養，但我沒有扶養被告，我當時白手起家，忙於事業，抱回來沒有幾天我就還給她的生母，我跟被告生母說讓她去顧，我沒有空顧，而且她的生母還抱怨我讓被告被蚊子咬，我想事業要緊，就說不然妳抱回去，我有跟我先生丁○○說，他也說好，當時被告生母沒有說什麼，就默默抱回去養，我還給被告生母1,000元，後來被告都是其生母在顧，我沒有再管被告，所以我從來沒有對被告施以管教行為；我先生丁○○與戊○○間感情不錯，我與被告生母的感情也不錯，但兩家小孩沒有往來，戊○○家的小孩與我及丁○○間，也沒有往來，因為我當時忙於事業，戊○○家的小孩不會到我們家，我們也不在家等語（見本院第40號卷第105至108頁）。是互核證人辛○○上開證述與原告甲○○所為陳述多有相異之處，而查，被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出生未久即經登記生母為原告甲○○，而原告甲○○提起本件訴訟已是113年2月，是時被告已是56歲，期間被告除經歷就學、成年、求職外，甚且已結婚，倘丁○○及原告甲○○確未有照顧被告，且未將被告視同自己子女之事實，實無可能在此56年間對於被告之生父母欄之登記狀況不為聞問，且無任何爭執，況原告甲○○陳述其與丁○○二人，及戊○○與己○○間並未交惡，復有往來，又兩家同遷移至鶯歌○○路址，雖非同戶，然丁○○一戶為000號，戊○○一戶為000號，二家確實距離相近，原告甲○○亦自陳距離僅約30多公尺（見本院卷第147頁），衡諸常情，難認兩家毫無往來，且未曾論及被告身分乙事。參以證人辛○○較諸原告甲○○，證人辛○○就本案之利害關係甚小，原告甲○○自身為當事人，且

主張未曾撫養被告，所為之陳述亦與常態相悖，是證人辛○○所為之證述，顯是較為可採，堪認被告自出生後為原告甲○○、丁○○抱養後，原告甲○○曾因管教被告，而對被告施以體罰，而有管教被告行為，然並未有將被告抱還被告生母之事實，堪與事實相符。

7.至證人即原告甲○○胞弟壬○○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經常會到原告甲○○所居住之鶯歌區○○路址祖厝拜訪往來，因為要去臺北玩，會經過該處；到原告甲○○家時，曾經看過原告甲○○抱一個小嬰兒在手上，原告甲○○有回家說她想養一個小孩，後來去原告甲○○家時，原告甲○○就說這個女孩是她收養的，這女孩是原告乙○○，我除了乙○○之外，就沒有看過其他的女孩，我完全不知道有一個丙○○（按即被告），回娘家時，都是帶乙○○回去；我去找原告甲○○時，原告甲○○住家長長的，原告甲○○住一間，我只有到原告甲○○住的那一間找他們；我沒有聽原告甲○○說過她工作太忙，不想生養小孩之類的話，也沒聽說過我姊夫（按即丁○○）的兄弟姐妹生活不好，她有幫忙丁○○其他兄弟姐妹生活，我知道我姊夫結婚後自己開工廠，剛結婚沒什麼本錢，買了兩臺機器放在他哥哥的工廠裡，後來原告甲○○家確實曾請一位傭人等語（見本院第40號卷第138至141頁）。然由證人壬○○上開證述可知，其並非與丁○○及原告甲○○一家長期居住之人，其偶爾至原告甲○○家中拜訪，所至之處亦僅限於丁○○及原告甲○○所居住祖厝中之一處，難以窺見該處生活之全貌，且被告本是知悉生父母一家即居住於同處祖厝，且依證人辛○○之證述，被告甚常因遭原告甲○○管教責打而回生母家，是證人壬○○上開所述，尚不足以證明丁○○及原告甲○○未扶養被告之事實。

8.又原告甲○○主張丁○○與戊○○，事後自鶯歌區○○路祖厝遷移至鶯歌區○○路，兩家分別入住000號及000號，此經原告提出上開000號建物第一次登記謄本為據（見本院第40號卷第157頁）。參諸上開謄本，門牌000號建物於65年12月

23日為原因發生日，並於70年8月26日為第一次登記之日，惟被告另提出其戶籍謄本，其上記載「67年7月12日」戶籍址變更為新北市○○區○○路000號，此有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本院第40號卷第71頁），是堪認被告於67年間，自鶯歌區○○路址遷移，從而，被告67年間遷移戶籍至門牌000號即丁○○、原告甲○○一戶時，年齡已有10歲，果若丁○○、原告甲○○於遷移至鶯歌區○○路前，完全未曾撫育被告，則丁○○與原告甲○○遷移戶籍時，理應併就被告戶籍事項辦理更正，抑或使被告戶籍遷移至戊○○一戶，實無任由被告戶籍繼續與丁○○、原告甲○○一併遷移至同戶。再者，被告戶籍遷移至鶯歌區○○路前，即已年滿6歲而應入學國民小學，該時縱丁○○、原告甲○○與被告生父母同住祖厝，然有關被告之入學等行政事項通知對象，當應為丁○○及原告甲○○，而此10年期間，丁○○及原告甲○○多次以被告父母身分收受通知，卻全然未曾為相反之表示，亦與常態有違。從而，由告被告事後之戶籍遷移事實，亦可推認被告自出生至10歲遷移戶籍前，係由丁○○、原告甲○○扶養之事實。

9.再雖原告主張被告戶籍雖與丁○○、原告甲○○同戶，然實際上並未與丁○○、原告甲○○同住，而以此主張丁○○、原告甲○○並無撫育被告之事實。然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遷移到鶯歌區○○路後，被告實際居住情形是兩戶來來去去等語，而與原告上開主張不符，是就被告遷移至門牌000號房屋後，被告實際居住於門牌000號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就此並未舉證說明被告遷移至鶯歌區○○路後，完全未與居住於門牌000號房屋之丁○○一家同住，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難採信。

10.又縱被告於遷移戶籍後，多住於戊○○一戶，然證人辛○○亦證述：因原告甲○○常為管教而打被告，故於遷移新址後，被告多常居住於生父母家等語，核與被告陳述相符，準此，被告於遷移至鶯歌區○○路後，常居住於生父母處，甚

而於81年間結婚係自生父母家出嫁，然此僅係被告遷移新址後其事實上住所之選擇，而此事實並不因此推翻被告於10歲前多是由丁○○及原告甲○○撫育之事實。繼之，兩家居住於新北市鶯歌區○○路之址，相鄰甚近，亦未有交惡情形，證人辛○○復證述：其父親共計有9名兄弟姊妹，會聚會，關係都很好，只是聚會時原告甲○○不會參加，她跟所有親戚朋友都不往來，但晚輩看到她，還是會叫人等語（見本院第40號卷第108至109頁），從而，丁○○與戊○○聚會之際，即可對被告之身分關係為討論，而非毫無往來，無從討論情形，復所謂自幼撫養，所指為未滿7歲以前，而被告遷移至鶯歌區○○路時年齡已有10歲，且於遷移之前有受丁○○及原告甲○○撫養之情，以如上述，被告遷移至鶯歌區○○路後，亦非與丁○○及原告甲○○完全斷絕往來，仍有數次居住於門牌000號情形，又此親子關係疏離情形，並非即可推論丁○○及原告甲○○於被告自幼毫無扶養之事實，是原告以被告遷移至鶯歌區○○路後之居住狀況主張丁○○及原告甲○○未曾扶養被告之情，尚難採信。

11.綜上，原告二人主張丁○○、原告甲○○雖曾在被告方出生不久抱養被告，然未久即將被告抱還被告生母，並無自被告幼時有扶養被告之事實等語，與事實並非相符，應認丁○○及原告甲○○與被告間雖無自然血緣，惟丁○○及原告甲○○有收養被告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自幼撫育之事實，合於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之規定，是原告主張確認被告與丁○○及原告甲○○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告甲○○備位聲明部分：

1.原告甲○○主張縱本院認原告甲○○與被告間成立收養關係，則依民法第1081條第4款規定，請求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而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2年有期徒刑之裁判確

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第4款乃概括規定之事由，係為使終止收養原因有彈性而設，與該條項第1至3款所示之具體終止原因，迥不相同。而該條項第4款所謂「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者，係以養親子間之感情或信賴已生破綻，且達不能回復其應有狀態，致難以期待繼續收養關係為判斷基礎。法院應按社會一般觀念、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實際關係及其他相關情事，具體判斷之。且由同條第2項「養子女為未成年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規定可知，同條第1項第4款之重大事由判斷應視養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而有所區別。於養子女未成年時，應從維護該子女之養育及將來幸福等立場，為終止收養具體原因是否該當重大事由之判斷。反之，倘養子女已成年，則應考量養親子間應有之經濟扶養互助關係、有無親子一般之互動往來及精神上之相互扶持等因素，作為養親子間關係是否發生破綻達不能回復之判斷標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0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收養關係成立使收養人與養子女成立親子關係，且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停止，影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重大，是其成立上需具嚴格之形式及實質要件，而收養之終止，亦影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基於法秩序之穩定，除有前揭特定法定之原因外，自難僅因當事人一方之主觀意願不願維持養親子關係即率予終止收養關係。

2.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聲請，僅陳述「被告自承年幼時時常遭原告甲○○毆打（否認）不敢與原告甲○○相處，甚至自67年起即與生父母同住，迄今未曾與原告甲○○聯絡」，因而主張原告甲○○與被告間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等語，然原告甲○○仍未就「有何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為進一步之陳述及舉證，僅援以被告於先位聲明中之陳述，尚不足認必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蓋縱因被告對於其幼年時遭原告甲○○管教責打而心生畏懼，雙方關係

已有裂痕，然此在一般血親之親子關係間，亦非少見，況原告甲○○提起本件訴訟後，未及一個月，配偶丁○○即已死亡，則原告甲○○是否因其配偶丁○○死亡，而有其他齟齬，並因此已達發生難以回復之裂痕，並非無疑。又被告於此部分則是請求駁回原告甲○○之聲請，亦即仍欲維持與原告甲○○間之收養關係，則日後兩造間是否確實已無修復親子關係之意欲及可能性，亦有疑義。

3.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甲○○並未詳盡陳述並提出佐證說明兩造已達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自不能僅因原告甲○○主觀上單方失去繼續維持養親子關係之意願，遽予認定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從而，原告甲○○聲請宣告終止其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97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沛晴